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

独立董事：路运锋

吴跃平

叶树华

李伟真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